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公司调增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生产经营行为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 黄驰 肖健

2016 年 11 月 21 日